**臺東縣家庭教育中心111年度協作辦理家庭教育推廣**

**性別及社區婦女教育計畫**

**壹、 依據教育部補助111年度推展家庭教育計畫書辦理。**

**貳、 計畫重點議題／重點內容說明**

一、 性別與社區婦女教育重點議題及內容說明如下，請依主題提出申請：

**性別平等教育與成長**

1. 性別平等意識成長

2. 多元型態家庭的認識與尊重

3. 男性性別意識與家庭角色成長

**女性角色覺察與增能**

1. 多元型態家庭女性自我增能培力
2. 性別意識建構與培力，使婦女自我增能，培力女性領導人。
3. 生命覺察及法律權益宣導，婦女相關政策法令、法律權益宣導。
4. 性別平等概念融入家庭教育活動。
5. 多元型態家庭女性支持性課程
6. 針對多元型態家庭女性生活與家庭經驗需求規劃相關教育性與支持性課程。
7. 由實施對象之生命歷程與性別觀點，探討女性與婚姻、家庭之生活調適、壓力、情緒與因應。
8. 從同群體的女性之間分享在地婦女性別經驗，並以文化經驗傳承。
9. 多元型態家庭女性家庭生活管理
10. 強化家人關係經營與溝通
11. 家庭資源管理課程與教育活動。

二、 辦理對象：有性別與家庭教育需求之相關機關／構、社區、團體及民間單位。

三、 辦理形式：宜考量推展方式與策略之合宜性，以讀書會、講座、入班教學、成長團體、數位學習(e-learning)等多元型態進行；或其它可達目計畫目的之活動形式。

四、 承辦人：徐青憶老師341149\*24

五、 請於預定計畫執行日前1個月或111年10月31日前提出申請，並於計畫執行完一個月內核銷完成。

**參、 共通性審查意見說明：**

一、**申請作業：**

請參考各項計畫內容提示，並依據各單位在地需求及資源情形，學校需於計畫中提供**參加人數等基本資料**，研擬實施計畫與經費概算，核章後請於各項議題申請前函文逕送（寄）本中心審查。

二、**審查作業**：

1. 於定申請期限截止後，由本中心邀請家庭教育輔導團審查，依實施計畫-包含活動主題及內涵是否具有家庭教育理念、辦理時間、地點與宣傳是否符合學校或社區民眾需求、講師是否具備家庭教育專業背景前項所。
2. 依去年各單位執行情形、參加人次、核銷期程、經費支用等情形，作為111年補助經費參考。
3. 各辦理學校應依縣府主計審查通過之經費概算表及本中心補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原則相關規定，依核定經費核實動支，不得移作他用且不得勻支，專款專用，成果照片與原申請計畫不相符者，不予撥款補助。

**三、核結作業:**

計畫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檢附核定公文、領據、核定實施計畫、簽到表、活動滿意度問卷、成果報告紙本(成果自評表、成果報告表、成果照片格式)與成果電子檔(請以格式.doc上傳至電子信箱ru0978232031@gmail.com)免備文逕送本中心辦理核結。

**四、共通性審查意見說明：**

1. 膳費：膳費100元、茶點費40元、茶水費20元，原則上三擇一，依課程時數、簽到表與照片人數核實支應。
2. 講師鐘點費：辦理講座者始得申請，50分鐘為一節，連排90分鐘可視二節課，外聘專家學者最高2000元、內聘講師最高1000元，本中心可視活動內容及講師背景核定講師鐘點費金額。核銷時請檢附講座課程表、講師簽到/退簿等製表黏貼於講師鐘點費領據後，並請於說明欄敘明內聘、外聘講師。（凡活動主持人、司儀、宣導等，不予補助鐘點費）。
3. 補充保費：請就講師鐘點費按其合計之2.11％編列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4. 交通費：請於說明欄敘明地點起迄，核實支應，補助以本縣大眾交通工具往返為主。
5. 印刷費：講義、手冊印製，請於說明欄敘明品項，核實支應。
6. 材料費：上課或活動用材料費最高補助每人100元，核實支應。
7. 雜支：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紙張、辦公文具用品、郵資等，以業務費總額6％為限。
8. 不予補助項目，請學校（單位）自籌：舞台搭設與背板、音響器材發電機租借、帳篷、摸彩品、獎品、需列入學校財產管理之物品材料費、遊覽車交通費、布條費等等。

**五、**為配合教育部家庭教育相關重要議題宣導，請於課餘時間或活動前進行家庭教育相關宣導，相關議題之資訊及影片請至家庭教育中心網站參考。

宣導內容:性別平等教育、家庭暴力防治、財產繼承及姓氏選擇之性別平等議題、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防治、安全健康上網、人口教育宣導